

隐私和信息披露：

妇女服务机构关于艾滋病毒相关隐私和信息披露问题 和解答

2012年4月

在加拿大，女性艾滋病毒感染者越来越多，但在一般公众之中，艾滋病毒依然倍受歧视且不被了解。对于那些面临暴力、药物滥用、住房困难、贫穷以及其他诸多问题的妇女，艾滋病毒相关的法律问题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她们的焦虑和危险。她们常常无法获得准确且便利的信息。对于许多妇女来说，她们最先接触的人就是她们所使用的服务机构或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

本文解答了加拿大妇女服务机构遇到的一些艾滋病毒相关的常见法律问题。这些内容将帮助提供服务的机构在必要时为他们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法律信息和援助，也将为他们在提供艾滋病毒相关信息的工作方面提供一些指导。

本《问题和解答》是专为那些为穷困妇女、新移民妇女、使用毒品的妇女、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幸存妇女、无稳定住所的妇女以及触犯法律的妇女提供服务的机构，以及其他为那些被边缘化的妇女提供咨询、支持和服务的机构所编写。本文是根据一个为多伦多服务机构举办的研讨会而编写的。

背景：艾滋病毒信息披露的相关问题

在加拿大的艾滋病毒感染者人群中，女性所占比例不断增加。在加拿大相当一部分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是原住民、来自艾滋病流行的国家（主要是非洲和加勒比地区）、注射毒品的吸毒人员以及服刑人员。

¹异性性接触和注射毒品是妇女感染艾滋病毒的两个主要危险因素。

妇女可能会由于各种不同的原因在各种不同的情况下进行艾滋病毒检测。比如，一些妇女会在可能接触艾滋病毒后寻求检测。为怀孕妇女提供艾滋病毒检测是产前保健的一项内容，而所有外国人申请加拿大永久居民签证，以及某些短期居住签证都需要进行艾滋病毒检测，作为移民体检的一项内容，所以许多妇女在这些过程中发现自己艾滋病毒阳性。诊断出艾滋病毒总是给妇女带来巨大的痛苦，许多妇女都感受到震惊、否认、失落、伤心、害怕、孤立、愤怒、羞愧和焦虑。

对于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来说，艾滋病毒的信息披露是一个持续的过程，而且不仅对其个人，也对其家庭以及周围的人都会造成相当的影响。有效的信息披露会有许多积极的好处，包括减少艾滋病毒的传播，增加获得援助的渠道和改善身心健康。

但是，由于艾滋病毒仍备受歧视，而且个人健康信息通常被视为个人隐私，所以许多妇女不愿意向他人透露自己感染艾滋病毒的情况。一名妇女会因为某些原因而决定披露她感染艾滋病毒的情况，包括为了获得需要的服务、为了避免传染给性伴侣或孩子、因为需要援助以便在感染艾滋病毒的情况下维持生活、因为法律义务（见下文）、或者因为病情有所恶化。但是，在艾滋病毒呈阳性的诊断披露后，许多妇女会遭到来自伴侣和他人的心理和身体伤害，以及在工作中、医疗机构和其他场合受到歧视。所以许多妇女会害怕如果她们暴露艾滋病毒阳性的情况后，会被指责出轨、被遗弃、遭受暴力、被羞辱和歧视，或被取消新移民援助服务。而且，一旦有人知道这名妇女艾滋病毒阳性的情况，他（她）可能就会透露给其他人，这名妇女将无法控制这项个人隐私信息。

考虑到信息披露的复杂性和私密性，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可能需要接受辅导和获得援助，来决定什么时候、向什么人、如何披露她们感染艾滋病毒的情况，以及为披露这些信息可能带来的后果做好准备。服务人员应能体谅这些信息披露的复杂性，并理解这些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不需要公开她们感染艾滋病毒的情况。艾滋病毒信息披露应该是自愿的，并且应该是更广泛的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援助战略计划的一部分。服务人员应尊重和保护这些妇女的隐私，并为她们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推荐以协助她们解决艾滋病毒相关困难。

问：在加拿大有哪些可供女性选择的艾滋病毒检测？

答：许多机构都提供艾滋病毒检测，包括医生诊所和医院、性健康诊所、助产士服务机构和一些社区组织。在安省有50个可匿名检测艾滋病毒的地方（即：检测出艾滋病毒阳性者的身份不会上报公共卫生部门）。在安省有60个提供快速检测艾滋病毒的地方（即：即时血液检测，马上出结果）。

要查找你附近有哪些艾滋病毒检测机构，请致电安省艾滋病热线（多伦多电话：416-392-2437，或免费电话：1-800-668-2437）。

问：在服务机构的实际工作中，尊重妇女有关感染艾滋病毒状况的保密性意味着什么？

答：保密性是指服务机构有义务保护客户的个人隐私。医疗记录，包括艾滋病毒检测结果，甚至是来寻求艾滋病毒检测的事实，都必须以能够保护个人隐私的方式保存。这包括妥善保管检测信息，未经授权不得查看。保密性还包括艾滋病测试附带的咨询，以及在客户获取服务时与其进行的任何讨论。

根据服务类型以及与客户的关系，可能需要采取不同的预防措施来保护妇女的隐私。在实际工作中，除了正式的文件维护系统，服务机构应考虑保护客户隐私真正需要什么。例如，为了保守客户的秘密，服务人员如果在办公室以外的地方遇到客户，就不能与客户交谈，即使随便聊聊也不行。如果暴露了这名妇女认识服务机构的人员，那么别人可能会想到她有某些状况，或是曾接触过某些机构，比如艾滋病或暴力相关的援助组织。特别是对于遭受虐待，或处于某种依赖关系中的妇女，以及生活在关系紧密的社区中的妇女，保密性是非常重要的，甚至轻微的泄密也可能造成非常严重的后果。

问：服务人员是否可以询问客户是否有某些传染性疾病，比如感染艾滋病毒？

答：一般原则是，*仅收集与你提供的服务相关的信息并仅用于收集此信息的目的*。艾滋病毒不会通过一般接触而传染，所以是否感染艾滋病毒与提供的大多数服务无关。如果它不是相关信息，那么服务人员就不应要求客户提供该信息。

此外，如果一个服务人员得知了一名妇女感染艾滋病毒的情况（比如因为她服用的药物，或者她主动提供了该信息），那么该信息必须作为保密信息处理。

问：在什么情况下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必须公开她艾滋病毒阳性的状况？

答：根据加拿大刑法规定，艾滋病毒感染者在从事会构成“极大的严重身体伤害风险”的活动前，必须披露其艾滋病毒阳性的状况。法庭对此的解释是，性行为构成了艾滋病毒传播的“极大风险”，艾滋病毒感染者在发生性行为前必须告知其性伴侣他们艾滋病毒阳性的状况。然而这一标准很模糊，所以法庭会根据个案做出决定，通常的解释是，艾滋病毒感染者在发生无保护的阴道或肛门性交前，必须向性伴侣披露他们的状况。

²如果艾滋病毒感染者在这些情况下未披露他们的状况，那么他（她）可能会面临严重的刑事指控。

除了性行为的情况，艾滋病毒感染者很少需要依法披露他们艾滋病毒阳性的状况。尽管很多人在各种情况下选择披露信息，但在大多数情况下，法律并未要求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向她的雇主、邻居、孩子、老师或服务人员披露她艾滋病毒阳性的状况。

问：如果我们得知一名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会对他人造成感染艾滋病毒的危险（例如，通过发生无保护的性行为，而对方并不知道她艾滋病毒阳性的状况），我们是否可以侵犯该妇女的隐私，而提醒那个被危及人员？

答：从法律上说，这个问题没有一个简单的答案。因为加拿大的现行法律，并未明确规定一名服务人员是否具有法律义务为保护他人免受伤害而披露保密信息。³法律明确规定的是，“*酌情决定权*”来披露保密信息。*where an identifiable individual or group is in*

imminent danger of death or 在“确定的个人或群体有即将遭受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的危险”的情况下，为了保护他人免受伤害，服务人员有，或决定不侵犯隐私权，只要“在当时情况下合情合理”并“出于善意”，则PHIPA免除健康信息托管人的法律责任。PHIPA的有关规定反映了已在“普通法”中建立的原则，因此类似的准则可能也适用于PHIPA不包括的服务人员。

可取的做法是服务机构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制定出一个政策或准则，对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时有关记录和决策的过程做出相关规定。

如果服务人员为了保护他人免受感染艾滋病毒的危险，而决定做出行动，该服务人员不必报警，甚至应该避免这样做，除非由于特定的、特殊的情况而绝对必须报警。（例如有儿童“需要得到保护”，咨询人员有义务根据儿童福利法律的规定向儿童保护机构报告。）

与被危及人员接触的服务人员也许可以与其进行一次一般性的关于艾滋病毒的讨论，讨论有关艾滋病毒的传播，以及安全性行为（或使用无菌注射器具）的重要性，还可以做一次艾滋病毒测试，以便在不侵犯客户隐私权的前提下，提高这些人对于潜在风险的认知。或者还可以提醒公共卫生部门，让他们在不披露可能传染源身份的情况下联系被危及人员。

如果服务人员决定为保护他人而侵犯客户隐私，那么所披露的机密信息应该尽量限制，以保护客户的隐私权（例如，可能建议某人进行测试，因为他可能受到性传播感染，但不告诉他有可能被谁传染）。服务人员务必记录每次做出决定的原因，并将采取的行动告知客户。

问：如果警察要求我们提供保密记录的副本，我们应该怎么做？

答：只有当警察出示有效搜查令时，你才需要提供资料。如果他们出示有效搜查令，那么你在法律上有义务向他们提供搜查令要求的特定信息，但仅此而已。

你可将要求的文件副本（复印件或电子文档，视情况而定）放入密封信封或盒子，以设法保护客户的保密信息。并在交给警察前，在上面标注：“机密信息，未经授权，请勿打开（Do not open.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Privilege asserted.）”。然后尽快联系你自己的律师，并通知客户。

问：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怎样才能避免她的艾滋病毒阳性状况记录包括在她的病例资料中（例如，如果她的医生将她介绍给一个专科医生）？

答：在安省，《个人健康信息保护法》包含一些关于患者隐私保护的规定，其中包括所谓的“保险箱”规定。这一规定允许患者提出“我希望你不要告诉任何人我是艾滋病毒阳性”来禁止医护人员向他人透露患者艾滋病毒阳性的状况。例如，当介绍患者到专科医生时，医生不允许向专科医生透露患者的艾滋病毒感染状况。（注意，在几种例外情况下，医护人员仍旧可以透露患者的艾滋病毒阳性的状况）

但是，如果该医护人员合理地认为向另外一名医护人员透露患者的艾滋病毒阳性状况（或其他受“保险箱”保护的信息）对于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非常重要，那么该医护人员不能直接透露该信息，但可以这样说“我认为有一些信息对于你治疗这名患者是合理必要的，但我不能直接提供给你。”

问：如果妇女的艾滋病毒阳性状况未经她们同意已被披露，那么她们可采取什么补救措施？

答：如果有人侵犯了你的客户的隐私权，而且这种侵犯违反了法律，她可以向安省信息和隐私专员（Information and Privacy Commissioner of Ontario）投诉（如果该侵权行为违反了PHIPA等省级法律），或者向加拿大隐私专员办公室（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of Canada）投诉（如果违反了联邦法律，如《个人信息保护和电子文件法》）。根据适用的法律不同，可能会有一个时间限制（例如，PHIPA对于有关涉及侵犯隐私的投诉有一年的期限）。如果没有适用法律，你的客户也可以根据“普通法”在法院起诉。⁴

你应针对具体情况咨询律师或法律援助中心。

安省信息和隐私专员（Information and Privacy Commissioner of Ontario）的网站（www.ipc.on.ca），以及加拿大隐私专员办公室（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of Canada）的网站（www.priv.gc.ca）也提供有关隐私权和如何投诉的信息。

问：对于需要艾滋病毒相关法律咨询的客户，我应该将她介绍到哪里？

答：安省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法律援助中心（HIV & AIDS Legal Clinic Ontario）是非营利慈善性的社区法律援助机构，专为艾滋病患者和艾滋病毒感染者提供法律援助。（多伦多电话：416-340-7790或安省免费电话：1-888-705-8889）。还有许多其他的律师和法律援助中心，其中一些是不同领域的法律专家。

更多信息请参阅以下资料：

- 关于艾滋病毒检测：www.aidslaw.ca/testing
 - 艾滋病毒检测（信息表）
- 关于健康信息隐私权：www.aidslaw.ca/privacy
 - 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健康信息的隐私权（信息表）
- 关于刑法和艾滋病毒信息披露：www.aidslaw.ca/criminallaw
 - 加拿大刑法和艾滋病毒保密相关问答
 - 刑法和艾滋病毒（信息表）
 - 艾滋病毒信息披露和法律：针对服务机构的资源
- 关于妇女和艾滋病毒相关法律问题：www.aidslaw.ca/women
 - 妇女和艾滋病毒（信息表）

本问答是根据一个为多伦多服务机构举办的研讨会而编写的。研讨会上分别由Marvelous Muchenje为Women's Health in Women's Hands 社区健康中心做了演讲，Renée Lang 为 HIV & AIDS Legal Clinic Ontario (HALCO)做了演讲，还有Alison Symington为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做了演讲。请注意本问答提供的信息是针对多伦多地区的，因为编写本文所根据的研讨会是在多伦多举行的。

本文仅包含一些基本信息，并不构成法律意见，所以不应作为法律意见予以依赖。本问答副本可在 HIV/AIDS Legal Network 的网站上下载：www.aidslaw.ca。本资料允许被复制，但不能用于销售，且 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 必须被提述为信息来源方。

© 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 2012

References

¹ Public Health Agency of Canada, *Population-Specific HIV/AIDS Status Report: Women*, 2012.

² Please refer to www.aidslaw.ca/criminallaw for updates on this evolving legal standard.

³ Note, however, that certain service providers may have specific duties because of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the person at risk (e.g., if a fiduciary duties exists) or obligations related to the specific regulations applicable to their profession. See *HIV and the criminal law: A resource kit for service providers*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⁴ See, for example, Ontario Court of Appeal case of *Jones v. Tsige*, 2012 ONCA 32.